

司法部开展为期两年的“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本报记者 徐艳红

乡村振兴促进法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自今年5月至2023年5月,司法部将在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以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助力乡村振兴。

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深度、广度和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有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发挥法治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确保政策举措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陈洪波说。

当前,要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陈洪波表示,一是要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把保障好、维护好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短板,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利保障途径,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让农民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建设者和受益者。

二是要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围绕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比如,通过法律手段遏制宗族恶势力,打击村霸;依法破除乡村封建迷信活动;依法惩处乡村邪教组织等。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村级议事协商,探索村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多种方式。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治,依法依纪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三是要推动建设文明乡风。发挥村规民约的积极作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陋习,加快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引导广大律师助力乡村振兴

“律师队伍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主体,也是公共法律服务的主要提供者,司法部要引导广大律师助力乡村振兴”,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副局长刘华春表示,司法部将继续组织村(居)法律顾问认真实施“五个一”(即办理一件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开办一场“乡村振兴法治课堂”、服务一次乡村换届选举、参与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举办一场涉农法律咨询)活动,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

此外,还要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司法部将聚焦农业农村重点产业项目,指导各地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乡村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宣讲涉农法律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和员工进行法律培训,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优化乡村企业经营环境。

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建设的短板

针对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不足,如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力量薄弱,服务能力和水平不高;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配不均衡,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不足;群众寻求法律服务解决矛盾纠纷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等问题,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施汉生表示,司法部将以满足农村地区广大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为目标,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尽快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可及性、均等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乡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创新乡村地区普法形式,营造乡村地区和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建议对网络隐私保护专门立法

王敏

“索”的发起者、回答者、信息的整理、传播者以及网站本身都有可能成为侵权主体,“人肉搜索”引擎一旦发动,就可能发生几何级的裂变效应。

再次,通过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对个人信息资料的收集可以在当事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当事人、甚至网络服务者都无法在第一时间删除侵权信息,网络侵权保护难度极大。

此外,网络隐私权的纠纷一旦起诉到法院,被侵权人又会面临取证难问题。受害者通常无法在第一时间获知网络侵权的事实,当信息传播已造成侵权后果后,又会在瞬间被删除。因此,受害者往往面临举证难的困境。即使受害者能够第一时间获知侵权,网页的侵权信息也较难进行证据保全,受害人收集侵犯网络隐私权证据的难度非常大。另外,隐私信息发布者几乎都会采用昵称或者匿名上网,被侵权人一般难以获知侵权者的真实身份,也就无法举证其侵权行为为了。

我国缺乏网络隐私保护的基本法律规范

在我国,网络隐私侵权案非常普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曾说:“我们的互联网发展得非常热闹,但是我们的互联网里面的法制却十分的混乱,能够说得上是法的可能只有人大常委会的一个决定,剩下的都是一些位阶比较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是

行业规范。”目前,我国民法对隐私权以及网络隐私保护涉及的公民基本权利、网络隐私的概念、范围等问题均不明确,尚未进行规范,对其保护不成体系,仅在民法典的“侵权责任编”中作了笼统规定。其他相关规定分布在各类规范性文件中,且大多效力层次较低,不仅内容上无法实现统一性,相互之间也无衔接,导致许多网络侵权案件找不到直接的法律依据,限制了受害者的救济途径。

此外,行业协会自律制度不健全。我国行业协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远远赶不上互联网的发展需要。某些行业组织准入门槛低,行业自律规范又缺乏强制性,对成员缺乏有效的惩治机制。

建议对网络隐私保护进行专门立法

目前我国对网络隐私的保护制度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发展,建立健全我国网络隐私保护制度刻不容缓。对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对网络隐私保护进行专门立法。网络隐私在网络环境中的存在使其人身属性与财产属性更加突出,对网络隐私保护进行专门立法是时代的需求。在该项立法中,应当对网络隐私的概念界定、特征分析、侵权行为认定、法律责任承担等基本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以填补法律空白。

第二,加强网络自律保护。互联网行业可以制定本行业的自律规则、标

准,将网络隐私保护规则纳入网络服务提供者预先设定的网络服务协议条款中。互联网协会还可以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加大网络技术巡查力度,对于网站链接、论坛平台上较明显的公开侵犯他人人格权的言论或接到有关投诉后,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删除或屏蔽。同时,政府部门也应当加强对参与者自律行为的指导与监督。

第三,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环境的安全建设,配备专业的网络技术维护人员,及时更新网络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防止黑客攻击。

第四,应强化网络用户的自我保护意识。网络用户在日常的生活中心,对网络服务的使用,应当加强自我防范意识,了解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使用方法,对重要信息文件做好加密保护,不随便注册网络账号,不要将个人隐私等重要资料轻易发送给陌生人,并注意谨慎下载网络软件。网络用户在上网时也应注意及时更新软件应用新技术,加强密码安全保护意识、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和防控病毒意识。同时,对于在互联网过程中看到的他人隐私信息应当予以尊重,做到不造谣,不传播。

我国对于网络隐私的保护才刚刚起步,学习与借鉴国际及其他国家对网络隐私的不同保护模式,并结合我国实际,探索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网络隐私保护道路是当务之急。

(作者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提前告知”有助减少 征信报告暗箱操作

史洪举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内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不良信用信息上报前告知借款人。博通分析资深支付行业分析师王蓬博表示,消费金融行业一直以来存在着违规意识淡薄、投诉反馈不及时等问题,《通知》的出台旨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6月7日,《证券日报》)

众所周知,随着经济发展和市场交易行为的增多,每个交易主体都需要翔实、客观、公正的征信报告作为评估交易风险的主要依据。一定程度上,征信报告已经成为很多人的信誉名片,是个人诚信度和履约能力的象征。因而,每个人都应维护好个人征信,但金融部门更应该客观记载、录入征信信息。要求金融机构在不良信息上报前告知借款人的做法,无疑能够有效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减少暗箱操作。

在陌生人社会,征信报告关乎金融机关和交易对象对当事人的道德评判和信用评价,既能给个人带来信誉财富,也关乎公民人格权中的名誉权。尤其是,征信报告中的污点信息、负面记载对当事人的“惩戒”程度不比行政处罚轻,甚至是比警告、罚款更为严厉的惩戒。因为,一些行政处罚信息尚可不对外公布,而征信报告则完全呈现给交易对象供其审视。

但是,根据行政处罚法等规定,行政机关在处罚违法行为人前,需告知其享有申辩权等权利,听取其辩解,并需要将处罚结果告知违法行为人,同时告知其对处罚结果不服的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征信报告领域则无类似规定,往往是借款人

或信用卡持卡人逾期后,金融机构便将不良信息上传至征信体系。行为需要打印征信报告才能知晓其违约信息,或者在贷款时方得知被列入“黑名单”。

这样的操作模式显然无利于充分保证借款人合法权益,且有可能导致暗箱操作等侵犯借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如今年5月,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江苏南通市民房女士的“工作单位”一栏中填入“专业做鸡十年”字样,房女士查询征信报告时才发现。如果要求金融机构在录入该信息前告知当事人,无疑能够避免很多类似违规之举。

那么,有什么理由可以直接允许金融机构在不告知当事人的情况下直接上报、录入不良信息呢?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属于平等的民事关系,双方发生纠纷后应依法解决。可金融机构直接将借款人的不良信息上报、录入征信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是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与现代法治理念并不相容,也不是真正的公平正义。

因而,在信用评价已成为公民第二身份,关乎公民名誉权的背景下,有必要对金融机构加以约束。具体来说,应要求金融机构在上报不良信息前告知当事人,一则可以督促其尽快履行合同义务,避免损失扩大。二则有利于其知晓为何会进入“黑名单”,进而为维护正当权益。总地来说,征信报告是相当严肃的关于公民名誉权的信誉名片,不是可以随意涂画的废纸,唯有让金融机构慎重对待,方可维护征信报告的权威和严肃。



防盗门内开改外开妨碍通行 法院判决:改回去!

徐全影 张燕玲

俗语说“邻里好,赛金宝”,邻里间礼让友善、和谐相处方能安居乐业。但邻里经常会因排水、宅基地等问题产生纠纷,这类纠纷看似标的不大、表象简明,但实则复杂难判。一起来看看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通报的几起涉相邻关系纠纷典型案例。

邻居占有共有区域私用,被判恢复该公共区域房屋建筑原状

杨某与张某系同楼层邻居。2014年张某装修房屋时,拆除厨房处窗户及墙体,将房屋与电梯之间的公共空间封闭装修,作为房屋内厨房使用。杨某认为张某侵占公共空间,占用消防通道并改变房屋结构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张某辩称,未侵占公共空间也未占用消防通道,涉案位置既不存在疏散人群客观条件,也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通道的认定。经现场勘验,张某确将涉案房屋厨房窗户及墙体拆除,连通其房屋与电梯间共同空间并进行封闭装修。

法院审理认为,杨某与张某均为该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人,并因此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楼房的屋顶、楼梯、外墙等为建筑物共用部分。张某将其占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封闭装修作为厨房使用,构成了对建筑物共有部分的侵占。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拆除公共区域内防护网并清除杂物,恢复该公共区域房屋建筑原状。张某不服此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业主的住宅属于其专有部分,但住宅之外的其他建筑物内的部分应属业主共有。业主不得私自加建防盗门或堆放杂物。业主在对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权利的同时,还应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不得妨碍他人对公共区域的使用。

邻居噪声污染造成侵害,需赔偿损失

索某与杜某是上下楼邻居。索某称自2020年2月,杜某家经常产生噪音已对其健康和精神造成严重损害,自己已出现幻觉、幻听等情况。故诉至法院要求杜某支付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杜某辩称,疫情防控期间,孩子们只能在在家,而且索某反映后,他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少噪音。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法院结合杜某过错程度、噪音持续时间、索某特殊身体状况、事发

后杜某的防范措施等因素综合判定杜某给付索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翻建房屋未留出自家宅基地滴水面积,被判赔邻居6万元

王某与宋某两家南北相邻。因2006年宋某在其宅基地范围内将房屋翻建为二层小楼时未预留滴水,导致王某预留出双方滴水面积,实际造成了其宅基地使用面积的减少,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农村建房习惯,邻居双方应在相邻的宅基地上留出足够的滴水,以便双方房屋相邻排水。本案中,宋某所翻建房屋虽未超出审批范围,但未在自身宅基地面积内留出相应滴水面积,致使王某在以后翻建房屋时,不得不预留出双方滴水面积,实际造成了王某自身宅基地使用面积的减少,侵害了其作为相邻权人权益。同时,因宋某未采取合理措施建设屋顶排水,导致王某房屋在下雨时受到宋某房屋滴水排水影响,宋某就此向王某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法院综合参考王某主张数额、相关证据及房屋使用现状,判决宋某一次性补偿6万元给王某。

法官提示:相邻宅基地双方建房时,应在其自身宅基地面积内留出相应滴水面积,确保房屋滴水的排水结果不给相邻方带来妨害,这属于相邻双方都应尽到的合理义务。

门户改走向妨碍邻居通行,法院判决改回原来方向

黄某与李某系邻居关系,黄某系612室房屋所有权人,李某系615室房屋所有权人。612室业主通往电梯及楼梯均需经过615室。612室及615室所在小区房屋原始户内均为内向开启,后李某将自家户门改为向外开。黄某认为李某家户门向外开占用公共空间,对原告通行造成不便,在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会对逃生造成阻碍。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将户门改为内向开启。经法院现场勘验,615室户门宽度完全开启时户门外缘距对面墙体距离仅为56厘米。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改变户门原有开启方向致使户门开启时占用楼道空间且在楼道有限通行空间内,对通行人员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故黄某要求李某拆除外向开启防盗门改为内向开启,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本案审理中,法院权衡利弊,遵从利人不自损的原则,最终判决被告大门重新改回原来的方向。(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律师讲述

无性婚姻终结,人工授精的孩子归谁?

口述/柯直 整理/本报记者 徐艳红

未成年人保护法已于6月1日正式实施。作为办理民事纠纷案件的专职律师,我每年代理不少离婚案件,不少案件的重头戏是争夺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有个案件让我印象深刻。

我的委托人朱丽2008年网恋认识了宁强。婚检得知宁强患有无精症,她患难再三还是去领了结婚证。婚后三年,朱丽辗转不少地方,历经10次人工授精(他精)的方式最终怀孕,并于2012年生下了女儿宁菁。

朱丽和宁强是“无性夫妻”,性格也不太合拍。女儿的到来并没有给这个家庭带来太多快乐。宁强工作一直不稳定,7年换了8家工作单位,有时还在家待业。收入不多,每天却早出晚归,很少带女儿出去,就算出去也是免费体验课或者去超市免费试吃。

2018年朱丽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二人的争议焦点是宁菁的抚养权上,房子已是次要。二人均表示,只要拿到女儿的抚养权,财产可以少分。有人会有疑问,宁强跟宁菁没有血缘关系,孩子就应该归妈妈抚养,何来争议?其实不然,原婚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人工授精的解释

(一)》第40条均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也就是说,从法律规定来说,宁强是有资格拥有宁菁抚养权的。

从经济条件和身体健康状况来讲,朱丽并不占优。宁强是杭州市人,家庭条件要好于来自湖南农村的朱丽。再

者,自打离婚官司后,朱丽担心失去女儿的抚养权,焦虑过度,导致轻度抑郁症,且有过就医经历,这对朱丽很不利,这也是宁强代理律师二审时认为女儿抚养权不能归朱丽的重要理由。

法庭上,宁强的代理律师果然搬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的规定,称判决子女抚养权可优

